

中宣部 公安部等发出关于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（2004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4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2004年4月5日

自2004年起，每年“6·3”虎门销烟纪念日至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期间，在全国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教育活动。这是中宣部、公安部、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通知决定的。

通知指出，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教育活动，是强化毒品预防教育工作、遏制毒品问题发展蔓延而采取的重要措施，是推动禁毒斗争开创新局面的重要部署。各地要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为禁毒斗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2004年禁毒宣传教育的主题是“抵制毒品，参与禁毒”。通知要求各地要紧紧围绕这一主题，因地制宜，面向基层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富有成效的活动。

通知要求加大对重点场所的宣传力度。铁路、交通、民航、城建、文化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利用标语、传单、户外电子显示屏、现场演出等形式，在车站、码头、空港、大型建筑工地等流动人口密集的地方开展禁毒宣传教育；对娱乐场所的业主、从业人员开展禁毒教育培训，在娱乐场所内张贴禁毒宣传画，设置禁毒标牌，发放宣传资料，起到警示作用。

通知还要求针对高危人群开展减少吸毒危害和戒毒康复的教育活动。司法行政、公安、卫生等部门要在监狱、劳教场所、戒毒所、拘留所和自愿戒毒机构等特殊场所开展禁毒和预防艾滋病的教育，进行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，使已染毒的人员认清摆脱毒品的正确途径和方式，树立改过自新的信念。

（摘自2004年4月16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78

